Rezension: 湯志傑，《從傳統中國到現代台灣：以政治與宗教系統爲例之功能分化的發展》，Chih-Chieh Tang, Vom traditionellen China zum modernen Taiwan. Die Entwicklung funktionaler Differenzierung am Beispiel des politischen Systems und des Religiongssystems. Wisbaden: DUW 2004, 818 + xvii S. in, Soziale Systeme 12 (2006) Heft 1, S. 205-208.

魯曼的分化理論跟理論陳述所涉及地理的及歷史的關連問題，有著一種特殊的關係。一方面魯曼強調，不能將分化形式等同於社會類型在歷史上的發展順序，分化理論並不能導出從分支分化到功能分化這樣的線性演化。另一方面，我們卻很可能從「發展序列」(Entwicklungssequnzen[1])的過程中認知到，新的分化形式是建立在其他形式成果的基礎上。也因此，凸顯出從某個分化形式轉變到另一個分化形式的轉型模型，取代了某一種將演化等同於「更多的分化」的發展理論。實際上魯曼只有偶而才會探討不同分化形式之間的轉變，他寧可把心力集中在表述各個形式的特徵及其類型學上。我們也可從以下所述認識到：在一般性的敘述中，絕對無法只用單一一個經得起檢驗的例子，或是用至少可直接比較的範例來闡明分化的形式。例如，當我們閱讀《社會的社會》（*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 1997，595 頁以下）一書中關於分化的篇章時，會得到以下的印象：關於分支分化的例子主要來自非洲和巴布亞新幾內亞，關於階層分化的例子則可在近代早期的法國找到，關於中心／邊陲分化的例子則見於古代中華帝國，至於功能分化，– 如果說這個分化形式當然是最清楚地呈現出普世適用性要求的話– 那麼例子來自西歐，甚至只是出自德國。這種把經驗上極爲不同的參照點（Referenzpunkte）混在一起的做法有它的優點，儘管這樣的混合可歸因於研究的選擇性以及受限於可使用的現存文獻。例如，它可以讓系統理論避免一些枯燥的論戰，而不會像許多其他理論陷入關於西方是否具有特殊地位的糾纏中。但是，這種混合也留下許多問題尚未回答：爲什麼在某些地區可以形成穩定的中心

[1] 譯注：作者此處用"Entwicklungssequenzen"這個詞，從上下文脈絡可以指分化形式，包含了分支分化、階層分化、中心邊陲分化及功能分化等的發展順序。

／邊陲分化，在其他地區則不行，促成這種穩定分化的先決條件是什麼？不立基於貴族社會的成就，也能發展出功能分化嗎？或者，除了書中所列舉的，有沒有其他的路徑可以通往一個現代、功能分化的社會？

只有當我們改變魯曼在分析時或出於暗示或出於闡釋所選擇的經驗參照點，才能夠釐清上述那些殘留的問題。湯志傑的研究就是這種嘗試。他選擇了人們所熟知的西歐之外的**另一種**參照：中國和台灣。大家開始或許會揣測：他的研究只不過是循著韋伯探詢歐洲特殊之路的旨趣，倒過來，以系統理論來闡釋中國特殊發展的途徑。就這點來說，情形並非如此，他較少強調對比的部分，反而是強調一些重要的共同點：以政治和宗教爲例闡釋功能系統的分化出來（die Ausdifferenzierung funktionaler Teilsysteme）。除此之外，湯志傑不是只把現代化當作通往功能分化的過渡，而是用分化理論的符號重構了幾乎整個中國歷史。

這首先意謂著，湯志傑把分化形式的類型學投射到中國各類關係上，並且用這來區分及刻劃中國各個歷史發展階段的特徵。整個研究陳述，湯志傑以非常認真仔細地方式表達出來，而他這樣一個詳細的闡述特別受益於語意變遷的研究，現有的語意變遷研究足以提供豐富的材料[2]。透過湯志傑的研究，我們現在也可以就一些領域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特別是前現代的發展中，那些顯而易見地結構上相似性的領域。例如，重構政治系統分化出來的過程時，很清楚地，西歐和中國存在著絕對類似的起始條件。在這兩個例子中，政治系統有時會在社會的演化中擔負了領導的功能，因此可以相對簡單地等同於「社會」本身。就此來說，在西歐語意上的「市民社會」（societas civilis），在中國是由很難限定其範圍的「政治」（Politik）意涵解讀出來：在中國政治概念（Politikbegriff）的對等項其意涵也包括了令社會性事物（das Soziale）變得「有秩序」（in Ordnung），並維持住這樣「秩序」的狀態（197ff.）。換句話說，就字義來講，政治也就是「法律與秩序」（law and order），因此 – 在前實證的法律發展階段中 – 終究與社會

[2] 譯註：現今中文語意變遷研究，其實還算是研究的起步階段，並不足以提供社會學進一步深化的研究。書評作者似乎被湯志傑書中的相關書目所誘導，而做出不符研究狀況的論斷。

（Gesellschaft）有著相同的涵蓋範圍。然而，由此衍生出來、並且爲階層分化秩序所支撐地政治的普遍管轄權（Universalzuständigkeit），卻經證實是個主要障礙，阻礙了它自己分化出來成爲一個與其他系統平起平坐的社會次系統。這個常被描述，相對早熟地且成功地建立起來的國家官僚體系，長久以來欠缺一個涵括了公眾（inklusidertes Publikum）的支撐底座。那種在西方先是藉由「民族」這個語意，然後藉由國民身分（Staatsbürgerschaft）達成的、對於公眾角色的全面涵括，連帶地憑藉這種全面涵括才得以發展的分化獲益，在中國未曾，或者說很晚才出現。許多漢學家認爲，中國的「文化主義」（Kulturalismus）與「民族」是語意上的對等項，這套文化主義把社會的歸屬性與穩定性牢牢繫在承認具有優勢的儒家傳統上。就涵括這個問題來說，下述卻是個關鍵性：在中國顯然無法出現一種個人主義模式地涵括的轉變，這種模式理當能降低親族與地緣社群的意義。

相應於這種看法，本書的核心論旨之一是，政治喜歡且有能力主張自己是社會的「中心」，以致於長久以來阻礙了一個多中心的功能分化秩序的發展。弔詭的是，政治系統先分化出來反而變成其他社會次系統分化出來的絆腳石，同時也阻礙了自己進一步地再分化來出。破除這種障礙的可能性之一，湯志傑以台灣爲例來闡明：二次大戰終結日本在台的統治，蔣介石領著在中國內戰中戰敗的國民黨撤退到台灣，並於 1950 年在那裡宣告中華民國成立[3]。雖然直到今天台灣並不被大陸政權承認爲獨立，其他很多國家也因此不承認台灣，但是它卻能相對獨立地發展。湯志傑認爲，透過日本佔領勢力介入的支持，朝向功能分化的轉型在位於邊陲的台灣比在大陸更爲明確而完整。正是因爲台灣位處邊陲，與政治及宗教的中心保持了可能的距離，所以才開啓了實驗分化形式的自由度 – 而通常分化的形式，例如以城／鄉差異爲例，倒是常以中心爲發生點。如此便給出了一個暗示：中國的文化傳統並非和功能分化完全不相容；但另一方面也清楚地看到，必

[3] 譯按：原文不寫「繼續存在」，而代以「成立」，顯然書評作者不夠瞭解中國近代史。

須把功能分化在不同地域上的全面實現完全地視爲變數。就這點來說，本書對迄今爲止關於分化理論的研究提供了極具價值的補充。這不只是因爲相對於迄今爲止的模型，本書納入了一個重要的歐洲之外的地區，而基本上擴大了經驗界域，同時本書還因爲特別關注於分化原則間的組合（Kombination）而提高了這套理論本身的複雜性。例如，階層分化與中心／邊陲分化這兩種分化形式在夏、商、周三代封建帝國中的結合，在本書中有多面向的描述。除此之外，作者在一些地方至少明確地指出：如果在社會的演化中能標示出一些相對穩定的型態（Formation），正在於不同分化形式的組合能夠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至少對政治統一地中華帝國的長期穩定來說，這個論點顯得成立。而在分析這類不同分化形式及其組合的發展順序時，也暴露出分化這個概念所帶來的一個後果問題(Folgeprobleme)：在運作上是封閉的系統這個參考架構下，分化的概念不再有漸進演變的可能（gradualisierbar）。如果跟隨這個論斷，那麼對循著情境-角色-次系統的軸線逐步分化出來的模型，至少有必要做些解釋，而這個模型是魯曼就宗教和政治的例子所發展出來的。當然這有可能是因爲湯志傑喜歡從自我生產（Autopoiesis）來講那些人們可能會認爲還只是涉及到不完全分化的地方。所以，對他來說，民主化顯得只不過是「在台灣深化功能分化的契機」（379 頁），儘管人們至少有同樣具說服力的理由，把從威權體制到選舉民主的過渡理解爲**邁向**政治分化出來的決定性一步。整體來說，湯志傑在對這一類特定地區的事件順序做評價時，始終沒有清楚顯示，是否必須從全球功能系統的脈絡來檢視和分析功能分化的貫徹。

讀者對本書的期待並不限於這些問題，鑑於極其豐富的資料也可提出另外的描述和解釋，讀者同時也希望，作者能夠更精簡扼要地鋪陳資料。如果本書的論點和觀點不要常隱藏在那些一貫地淵博且詳盡，乃至是冗長的敘述之中，無疑將有助於本書說服那些並不是原來就已信服作者看法的人。考慮到文明比較這類體裁本來就是從很強的命題出發，這種寫作方式並不是什麼大缺憾。就以韋伯的新

教命題來說，命題書寫大概只有靠長年的消化接收才能貼近精鍊；以當前新的研究來說，例如像 André Gunder Franks 的 ReOrient 一書（Berkeley 1998），陳述的清晰性卻是基於配料的簡單化（也就是出於一種節儉地簡略的觀點）。這就說明了本書有別於前述的範例，本書最終既不想立論於東方的特殊地位上，也不想對分化理論做出過份簡化的解讀。這顯示出，分化理論的解釋絕對可以提供這樣的誘因：對分化形式在歷史上組合的可能性，以及地區的變異可能性感到興趣。由於湯志傑的這本書篇幅超過 800 頁，已經先天限制了有閱讀動機的讀者範圍。爲了也要取信於那些之前對系統理論並不熟的讀者，相信最有幫助的方法，就是相對於大量歷史描述的橋段，要更強地突顯出社會學的觀點，才能讓讀者獲得明確的概覽。

Boris Holzer

慕尼黑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陳中芷譯）

譯者注：本文翻譯承蒙湯志傑多處指正和揪錯，以及林東生對原文解讀上的大力幫忙。書評作者在期刊篇幅限制下，極盡壓縮文句，譯者不得不在上下文脈絡中添加許多字句，以求譯文可解可讀。譯文必定還有舛誤，是譯者力有未逮，當承文責。